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5月9日第八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為回應委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持續拖欠強制性供款的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積金局考慮及回應以下各點：
 - (a) 有鑒於積金局會跟進法庭的判決，確保有關僱主向積金局支付欠款及附加費，有委員建議，在法庭作出判決後的3個月期滿前，若該筆判定債項未獲清償，積金局應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3星期後，若欠款僱主未有清償有關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
 - (b) 另有委員認為，有關追討欠款的積金局文件(立法會CB(1)1459/07-08(02)號文件)第4及5段載列的跟進行動會不必要地延長追討欠款的程序。與其採取這些行動，積金局不如在短時間內盡速向欠款僱主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例如在法庭作出判決的兩星期後，若有關僱主仍未清償該筆判定債項，積金局應向其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3星期後，若有關僱主未有清償該筆債項，則應向其送達清盤呈請。
 - (c) 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見夾附副本)。
 - (d) 因應上文(a)、(b)及(c)項的意見及建議，考慮把積金局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及時限納入該局的內部執法指引。
2. 關於一位委員就當局對董事並非以香港為居籍或由法團出任董事的僱主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時遇到的困難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交由政府更高層次在檢討公司法制度時一併考慮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4日

**《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 2008 年 5 月 9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及積金局就「積金局採取行動申請把僱主公司清盤的程序及時限」文件中的第 4 段和第 5 段的局方行動，定出明確的時限。"

動議人：王國興議員

和議人：李鳳英議員

(Translation)

**Motion pas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7
at its meeting held on 9 May 2008**

"That this 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PFA to set a definite timeframe for the Authority's actions set out in paragraphs 4 and 5 of the paper on "Procedures and timeframe under which the MPFA would take actions to apply for liquidation of an employer company"."

Moved by : Hon WONG Kwok-hing

Seconded by : Hon LI Fung-ying